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

运 输 保 障 联 盟

苏高后协运〔2018〕10号

关于开展2018年度运输保障联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18年度，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运输保障联盟在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的领导和关心下，始终坚持“服务育人、管理育人”宗旨，凝心聚力、锐意进取，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为总结经验，表彰先进，推动2019年运输保障联盟各项工作再创新业绩，经研究决定，开展2018年度运输保障联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评选范围

运输保障联盟各会员单位及从事车辆运输领域的管理人员和员工。

二、申报要求

详见附件1。

三、评选及表彰

（一）评选程序

1.各高校自主申报（填写推荐申报表），并附主要事迹材料（材料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1月15日）。

2.运输保障联盟组织专家评审。

3.在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网站公示。

4.在运输保障联盟2018年年会中表彰颁奖。

（二）时间安排

1.2018年12月20日前完成自主申报。

2.2018年12月底前运输保障联盟专家组完成评审。

3.2019年1月完成公示。

4.2018年年会进行表彰。

四、相关要求

各高校严格按照评选条件组织评选和推荐，坚持公正、公开原则。填写《推荐申报表》加盖单位印章，扫描件发至运输保障联盟邮箱：47368870@qq.com。

原件邮寄地址：南京市御道街29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明故

宫校区。

联系人：赵明浩　　电话：025-84896653　15151875738

附件：1.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运输保障联盟评优表彰管理办法

2.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运输保障联盟先进集体推荐表

3.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运输保障联盟先进个人推荐表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

运输保障联盟（协会代章）

2018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1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运输保障联盟评优表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依据与目的：为贯彻落实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关于（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评优表彰管理暂行办法）的精神，弘扬各高校后勤运输系统员工安全行驶、扎实工作、优质服务的品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宗旨与原则：本办法旨在树立典型、鼓励先进，确保各高校运输系统评优表彰活动的推荐、评定，授予工作务实有效和公开、公平、公正，牢固树立权威性和公信力，坚持精神鼓励、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

第三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运输保障联盟各会员单位。

第四条 评优表彰方式

授予荣誉称号：对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会员单位或个人给予证书或奖牌的形式予以表彰；

通报表扬：对会员单位或个人在某项、某次、某行为中发生的先进事迹或突出成绩以书面文件的方式予以表彰；

物质奖励：获得荣誉称号表彰的单位与个人，由联盟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奖励数额由联盟确定。建议被表彰单位与个人的

所在单位也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五条 奖项分类

1.先进集体：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运输保障联盟各会员单位。

2.先进个人：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运输保障联盟各会员单位管理干部和职工。

3.学术评奖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六条 评优表彰周期：本评优表彰活动每一年开展一次。

第七条 评优表彰名额

1.先进集体。

（1）运输保障联盟十佳单位；

（2）安全管理示范单位占会员单位总数 20%；

（3）安全管理先进单位占会员单位总数 20%。

2.先进个人

（1）优秀管理人员（各层次管理岗位职工）一般不超过会员单位数 50%；

（2）金牌驾驶员、银牌驾驶员，会员单位可推荐 1-2 名进行评选，评选名额一般不超过会员单位数。

3.单项活动评比不受上述名额限制。

第八条 评优表彰条件及标准： 联盟根据每项评优表彰活动的范围和内容设置具体的评优条件和完善评选标准。对两年之内

业内工作受过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予以表彰及奖励。

第九条 评优表彰提请和决定： 本评优表彰由主任单位提请报联盟常委会办公会批准，由秘书长发布评选通知。

第十条 推荐与报送：联盟所属各会员单位可按规定程序推荐候选单位和候选人。

申报材料：申请评优表彰审批表、会员单位或个人先进事迹材料、评选通知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评审：评优表彰活动须设立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

第十二条 批准：评优表彰评审结果经联盟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第十三条 表彰名称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运输保障联盟“十佳单位”、“安全管理示范单位”、“安全管理先进单位”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运输保障联盟先进个人，金牌、银牌驾驶员

第十四条 表彰奖励的撤销：已获得联盟表彰奖励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获奖项予以撤销:有故意犯罪行为的；发生严重违纪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虚构伪造事实骗取表彰奖励的；本年度发生特、重大交通责任事故的；以不正当方式影响评

选工作的。撤销决定由秘书长提请，经联盟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 实施、修改与解释：本办法由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运输保障联盟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后施行并负责修改和解释。

第十六条 秘书长、副秘书长根据该办法拟定评选办法并负责评选工作。

先进奖项评选条件

一、先进集体

（一）运输保障联盟十佳单位

1.坚持“三服务、两育人”宗旨，坚持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方向，管理规范、保障有力，在高校后勤运输系统中改革发展、创新、稳定以及社会效益等方面有突出成绩。

2.重视后勤运输行业职工队伍建设，团队凝聚力强，管理科学，理念先进，服务规范。

3.注重创新发展，在管理与服务等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现代化方面成效显著。

4.创建学习型组织，积极参与高校后勤相关理论研究和经验交流，其成果经验得到兄弟高校后勤系统认可。

5.积极参与或组织联盟各项活动并具有示范作用。

6.符合“安全管理示范单位”评比条件。

（二）安全管理示范单位

1.坚持“三服务、两育人”宗旨，坚持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方向，管理规范、保障有力，在高校后勤运输系统中改革发展、创新、稳定以及社会效益等方面有较好成绩。

2.重视后勤运输行业职工队伍建设，团队凝聚力较强，管理科学，理念先进，服务规范。

3.注重创新发展，在管理与服务等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现代化方面富有成效。

4.积极参与联盟组织的年会、技能竞赛及安全培训等各项活动。

5.安全管理高效、安全教育新颖、安全管理成绩显著。

6.符合“安全管理先进单位”评比条件。

（三）安全管理先进单位

1.坚持“三服务、两育人”宗旨，坚持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方向，管理规范、保障有力，在高校后勤运输系统中改革发展、创新、稳定以及社会效益等方面有较好成绩。

2.重视后勤运输行业职工队伍建设，团队凝聚力强，管理科学，理念先进，服务规范。

3.注重创新发展，在管理与服务等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现代化方面有创新举措，取得成效。

4.积极参与联盟组织的年会、技能竞赛及安全培训等各项活动。

5.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定义为无人员伤亡，单件事故标的额超3万元以上事故）

二、先进个人

（一）优秀管理人员

1.爱岗敬业，在本单位工作满2年及以上，模范履行岗位职

责。

2.服务育人，关爱师生，深受师生赞誉。

3.服从分配，乐于奉献，不计个人得失，事迹突出。

4.勤于学习、精益求精、服务能力强、工作效率高。

5.团结意识强，团结协作，得到同事广泛认可，发挥示范作用。

6.积极推动本单位发展受到主管部门认可的。

7.为联盟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并得到广大会员单位认可的。

（二）金牌驾驶员

1.爱岗敬业，在本单位工作4年及以上，模范履行岗位职责。

2.服务育人，关爱师生，深受师生赞誉。

3.服从分配，乐于奉献，不计个人得失，事迹突出。

4.勤于学习、精益求精、服务能力强、工作效率高。

5.团结意识强，团结协作，得到同事广泛认可，发挥示范作用。

6.安全行驶 30 万公里，近三年无重大责任事故无严重违章（闯红灯，超速行驶）无投诉。

（三）银牌驾驶员

1.爱岗敬业，在本单位工作3年及以上，模范履行岗位职责。

2.服务育人，关爱师生，深受师生赞誉。

3.服从分配，乐于奉献，不计个人得失，事迹突出。

4.勤于学习、精益求精、服务能力强、工作效率高。

5.团结意识强，团结协作，得到同事广泛认可，发挥示范作用。

6.安全行驶 20 万公里，近二年无重大责任事故无严重违章无投诉。

附件 2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运输保障联盟先进集体推荐表

<table>
<tr><td>学校名称</td><td></td><td>申报单位名称</td><td></td></tr>
<tr><td>申报先进名称</td><td></td><td>申报年度</td><td></td></tr>
<tr><td>获得奖励</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主要事迹（建议以条目形式列举重要业绩，限 1000～1500 字）</td></tr>
<tr><td>主管部门
推荐意见</td><td colspan="3">（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运输保障
联盟审查
意　　见</td><td colspan="3">（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附件 3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运输保障联盟先进个人推荐表

学校名称		姓　　名	
申报先进名称		申报年度	
获得奖励			
主要事迹（建议以条目形式列举重要业绩，限 500～800 字）			
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运输保障联盟审查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